

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8）；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320682-JSHL-K2025-0004，如皋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审核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如皋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审核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金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76.18万元，资产总额为753.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金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备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备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